

编号：KL2025--

机构智能医疗康养管理慢病

国际康旅平台技术应用合作协议书

甲方：康频（上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国际康旅平台技术应用合作协议

甲方（建设服务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应用合作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拥有智慧医疗软件开发技术，可应用所掌握的技术，为机构进行智能化改造和升级，提供专业信息化管理软件，为机构提供跨境医疗平台建设，支持开展 AI 诊断和精准医疗及国际慢病管理业务。依托所拥有国际康旅平台，为机构推荐国内、国外高端医疗用户，提供慢病康养预订服务和置换康旅功能，实现推动业务量提升和经济收益增长。为机构建设发展的技术提供方和资源合作方。

乙方是拥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康复康养机构），具备提供康复养老、慢病管理、诊疗服务的条件，具有为用户提供高端医疗、慢病康养服务的优质基础。鉴于实际需求，乙方决定成为甲方国际康旅平台的医疗和康养服务用户成员，承接平台推荐医疗与康养管理业务，为甲方平台指定的医疗康养服务机构合作方。

为了保障实现高效、快捷的协作，更好地服务民众，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国际康旅平台技术应用合作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署本合作协议书。

第一条、项目开展的业务范围及方式

1.1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成立康养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管理中心的地址为：杭州**康复医院院内，管理中心涉及的软件系统包含支付结算系统、订单管理系统、远程医疗系统和康养旅居管理系统，由甲方负责免费投放或出资采购，乙方负责甲方平台推介用户的医疗和康养服务接待，并遵守医疗规定，按照正常医疗流程服务用户。

1.2 为提升机构的整体形象，体现机构装备先进、技术领先等优势，甲方免费提供1台智能物流机器人，或1台导医接待机器人，放置在大厅做医院形象宣传的传播者。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对机器人服务信息予以部署配置。如：介绍乙方医疗和康养服务信息；如：连接机构科室，部署应用物流机器人开展工作。

1.3 乙方机构若投资建设跨境医疗平台，作为国内、外病人的远程诊断、健康管理、回访服务等窗口，甲方予以积极配合，协助跨境医疗平台与国外端口的连接。提供适合承接国外病人到国内就医的服务软件，协助建立学科技术专家库，为国内医疗和康养的特需病人，提供特需服务。

1.4 为提升机构的层次，便于接待高端康养需求人群，增加营收。甲方若愿意对乙方的病房投资升级改造，乙方也同意与甲方深入合作，则提供一定的床位交于甲方，由甲方在原装修风格基础上，增添智能装备、智能化平台软硬件等，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经装修装饰或智能化升级改造，体现病房整体档次高、智能化程度先进的效果的病房病床。

1.5 经改造升级后的病房病床所有权归乙方，仍由乙方机构统一调配和管理。跨境医疗和病房病床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等合作，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

1.6 乙方作为甲方康旅平台应用服务商成员，为保障高效接诊，提供优质康养服务。乙方需提供医院信息化管理软件接口，以与康养管理中心软件连接。并提供 2 间项目实施运行的办公室，1 间作为学科专家与患者

交流办公场地，1 间作为甲方团队入驻康养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服务的办公室。

1.7 甲方以免费投放的方式为乙方提供运营管理软件等，开展医疗、康养旅居接待服务，该项目全套应用具体名称、服务、形式如下表：

序号	运营服务产品	功能	形式
1	订单系统	平台推荐用户到机构医疗和康养服务	平台与机构一体化
2	支付结算系统	平台用户下单支付保障金（预付款）	平台与机构一体化
3	康养旅居管理系统	平台提供机构康养旅居管理和置换管理	平台上机构发布需求、床位空置、服务信息
4*	智能物流机器人	科室物流配送	机构物流配送
5*	导医接待机器人	接待服务功能 机构项目服务介绍	正在升级中
6*	远程医疗平台	设立学科专家平台和跨境医疗接服务网端	若没有医疗端不接端口，只介绍专家和机构服务
7*	网点服务推广	具体项目如:特色学科，或特色服务推介	一体化链接，自媒体矩阵，旅游景点 VR 直播…

第二条、项目运营与管理

2.1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其康养置换服务平台上应用合作伙伴，在平台上，甲方为乙方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并提供链接可展示的独立页面，由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发布相应服务和需求信息。

2.2 乙方通过甲方平台，向目标客户（譬如养老机构、社区、个人用户等），推广介绍乙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床位置换、康养旅居、健康管理等）。机构置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权益、养老机构服务置换、健康管理技术服务等。

2.3 甲方采取技术手段，譬如健康教育、答卷有奖等途径开发客户资源，通过平台会员可获得学科专家诊疗和国外专家诊断等优势条件，引导用户入驻平台，指导用户到乙方机构驻地，参加免费平台组织的学优荐岗的健康教育培训学习，参加志愿活动，以及会员在社区定期开展康养助养金抽奖发放活动，免费旅游券抽奖等促销手段，推动用户入驻平台。

2.4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专门的网页介绍乙方的医疗、康养、慢病管理、AI 智能手段、学科技术等内容，为乙方提供独立入口，以方便乙方及时更新需求，调整和发布入驻费用，推介宣传企业等。

2.5 甲方负责选择平台的用户直接入驻乙方机构，或通过后台对乙方发布的需求，向平台机构发布邀约，并使用甲方平台协助完成签约或交易。

2.6 乙方承诺在合作范围内合法推广自己的机构，不得虚假宣传或超越授权范围开展活动

2.7 乙方承诺，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同类的医疗或慢病管理或康养服务项目。

2.8 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平台上异地任何机构私自开展技术协作和置换康养服务等。

第三条、康养管理中心运营与管理

3.1、管理中心实施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3.2、管理中心实施管委会负责制，管委会成员由甲方派出 3 人，乙方派出 2 人组成。

管委会的职能：负责康养管理中心的管理运营，决定管理中心医护人员安排、培训教育、技术引进、专家交流、宣传战略、运营方案、绩效考核、设备的新增或更换等重大事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决定康养管理中心的重大事项；经二人以上委员提议，负责人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必须有全体委员参加，不能到会的委员必须书面授权他人参加。

3.3、管理委员会人员实行岗位负责制，按以下方式产生：

3.3.1 管委会职务：管委会主任由甲方在该地区成立项目公司的法人代表担任，主持管委会的全面管理

工作；乙方的院长担任管委会副主任，乙方派遣 1 人协助主任负责营销管理工作。

3.3.2 管委会派驻康养中心成员：由甲方项目公司的法人，乙方的院长，甲方 1 名技术工程师和 1 名财务，乙方院长推荐的 1 名懂营销员工组成。财务委员负责康养管理中心的资产管理、财务审计核查工作，可每月对康养管理中心的财务进行一次审计；甲方派遣的技术工程师，负责软件运行，机器人管理和康养置换具体工作。乙方派遣的营销委员，负责康养管理中心的市场运营、宣传、非业务管理、协调与医院各科室工作。双方各自负责派出方人员的工资。

3.3.3 为保障甲乙双方所开展业务持续，打造乙方品牌和扩大地区对乙方所开展业务的认识，甲方允许康养管理中心成立自媒体品宣科，由甲方推荐 1 名直播，经管委会半数以上票表决通过，由甲方聘任为康养管理中心自媒体品宣科主任，全权代表管委会负责康养管理中心的自媒体品宣管理工作。

3.3.4 康养管理中心自媒体品宣科编制 5 人（主任 1 名，策划 1 人，文案 1 人，摄影 1 人，外勤 1 人），所有成员均采取聘任制。外景拍摄设备由甲方提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用和聘用多少工作人员开展具体推广宣传工作。自媒体品宣科工作人员薪酬和奖金，由乙方定期打向甲方的固定服务费和其他推广宣传费用中提取，不足部分，由甲方负责解决。

3.3.5 品宣科主任薪酬由乙方按每月¥8000 元标准打到甲方账户，奖励薪酬划拨发放，由管委会根据绩效情况统一管理。乙方若指定明星或网红代言，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6 派驻成员和聘用人员，如在聘任期内经管委会综合考评不合格或严重侵犯一方利益的，双方均可提出解聘申请，管委会将解除聘请，另行聘任他人。

3.4、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高效推进和运营，便于推进项目实施，甲方允许在该地区所成立项目公司成员，由乙方指定负责人参加。乙方根据医院建设发展实际情况和需求，决定是否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与甲方项目公司建立合作。譬如在没有计划实施跨境医疗或智能化管理投资情形下，以购买项目公司技术服务产品，完成机构业务的进行，获得应有的收益。详见《金耀（浙江）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或领康（浙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介绍。建立合作与否，根据具体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

第四条、 康养管理中心收入与分配

4.1 合作模式：

4.1.1 固定服务费：按项目支付固定推广费用；按季度，每个季度支付¥____万元；

4.1.2 佣金制：乙方按成功转介患者医疗费用的____%向甲方支付佣金；

4.1.3 其他：

4.1.3.1 甲方给予乙方固定页面和网页链接，推介乙方机构的医疗特色、技术和服务等。

4.1.3.2 调查问卷和健康教育方式推广乙方的机构。项目推广费用_____。

4.2 其他收益分配：

4.2.1 由甲方推荐客户至乙方机构，使用甲方的学科专家平台或国际跨境医疗平台，由乙方开展诊断和会诊服务，平台收益部分，按照甲方____%，乙方____%比例分配。

4.2.2 乙方通过自己的远程医疗平台和跨境医疗平台，开展远程医疗服务，业务收益部分按照甲、乙双方各占__%比例进行分配。

4.3 康养旅居收益分配：

4.3.1 由甲方推荐客户至乙方机构康养旅居和医疗，由乙方开展诊断和会诊服务，收益部分，按照甲方____%，乙方____%比例分配。

4.3.2 正在乙方医疗和康养的用户，要求协调到异地康养者，通过平台被推荐至其他机构，则：该用户推介收益按甲方____%，乙方____%比例分配。

4.3.3 通过甲乙双方成立的“康养管理中心”自媒体品宣科直播或活动影响吸引，需要医疗和康养的用户，则：该用户推介收益按甲方____%，乙方____%比例分配。

4.4 **结算周期：**甲方推荐至乙方的用户，无论是医疗入驻还是康养入驻，甲方通过平台按照 1 周的标准，先向用户收取床位费用，用户出院或转向其他机构疗养，则为该用户合作服务结束。乙方按照____%向甲方支付佣金和技术费。按月结算，双方约定：每月 3 日对账，每月 5 日为结算日。

4.5 **对账方式：**双方需定期核对交易数据，以甲方系统记录为准。用户入驻乙方机构，以用户在乙方出院或转向其他机构康养系统记录为准，乙方按从入院到出院的总营收，按比例与甲方结算。

4.6 **开票要求：**乙方与甲方结算后，2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五条、项目合作期限

5.1. 康养管理中心的合作期限暂定为 3 年。

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 1 周内缴纳保证金和 1 个季度固定服务费。甲方投放的设备须在 1 周内正式交付使用，乙方在使用中，如有其他技术服务需求，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需求，予以修改。

第六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义务

- 6.1 积极推广乙方服务，并定期向乙方反馈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
- 6.2 向乙方提供平台服务技术资料、推广素材及必要的培训支持。
- 6.3 确保服务资源的真实性与服务质量，处理客户投诉及售后服务。
- 6.4 甲方派遣技术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入驻乙方，并负责解决派遣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乙方义务

- 6.5 向甲方平台提供医疗和康养服务的详细资料、价格体系及医疗康养服务操作流程。
- 6.6 确保服务质量，及时处理甲方推荐的客户入驻与服务。
- 6.7 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任何合同或收取费用，除非获得甲方书面授权。
- 6.8 遵守甲方平台的管理规范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6.9 乙方不得私自与平台上机构和用户建立任何的交易或置换活动。
- 6.10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乙方须提供两个约 30 平米的办公场所或诊室，以利于平台置换业务实施和技术软件应用培训与服务。

其他

- 6.11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推广服务费用。
- 6.12 遵守医疗伦理及数据隐私保护规定（如 GDPR、HIPAA 等。）

第七条、商业保密条款

7.1 双方应对合作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包括客户数据、价格政策等）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7.2 国际康旅平台运营“AIDr.+AIoT+边缘计算”三网融合慢病管理架构平台为全球首创，为保障项目在行业的领先性，特别要求合作伙伴须一次性缴纳保密保障金¥10 万元。三年合作期满从项目收益中扣除。

7.3 本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7.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无论双方合作是否成功，无论是否出于商业或者非商业、营利或者非营利的目的，双方将严格保守在合作中所知晓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7.5 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不得利用所知晓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从事与对方业务相同、相近或有竞争性的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2 如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协议。

8.3 乙方私自与甲方平台上的机构或个人建立任何的交易，视为违约。一经查实，按照收入的 3 倍予以处罚。

8.4 在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与甲方结算康养管理中心收益。超期结算达到 20 日，甲方可随时撤回所有投资，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5 在合作期间，因甲方或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不影响本合作协议的继续履行。

8.6 在合作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不能执行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8.7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9.1 未满合作期限，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作协议，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方可解除本协议。

9.2 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结清费用并归还对方提供的资料。

9.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4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投资建设约定

10.1.跨境医疗服务（如诊疗、转诊、远程会诊、健康管理等）。甲方可为乙方引荐患者或提供境外市场拓展支持；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跨境医疗合作关系。

10.2. 甲方向乙方引进其开发的“AI 慢病评估智能预检系统”、“AI 智能诊断系统”、“AI 慢病智能管理系统”、远程医疗管理系统、学科专家管理系统等，另行签订合同协议。

10.3. 乙方为保障境外病人在机构治疗后的康复随访，为境外病人提供远程诊断、会诊、管理慢病等服务，需要建立跨境医疗平台，须有乙方出资完成。国外的跨境医疗平台建设由甲方出资完成，甲方负责国内、国外跨境医疗平台对接技术服务。

10.4. 乙方通过甲方引入业务应用软件系统或建设学科专家视讯平台，甲方除给予应用培训，必要时还将派驻工程师驻院提供技术协助。为确保所开展项目实施，将以鼓励金发放形式督促科室开展项目。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协议为基础合作件，在合作进行中，如有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由具体项目合作实施，双方约定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 签字代表: 电 话: (盖章) 年 月 日	乙 方: 签字代表: 电 话: (盖章) 年 月 日
---	---